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李坤鎔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億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2萬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